

公司治理和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目標

1.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決定設立公司治理和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2.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
 - (a) 制定、建議並每年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集團」) 的公司治理方針、政策和實踐，並監督公司治理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定期 (最少每年)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 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物色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並向董事會提議此人獲得董事會的選舉提名；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繼任計畫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向董事會提出關於委員會 (除本委員會外) 委任的建議；
 - (g) 協調對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表現的年度審查；
 - (h) 制定、檢討和監測適用於公司員工和董事的公司行為守則和紀律手冊 (包括但不僅限於公司的企業治理守則 (「《公司的企業治理守則》」)) 以及道德規範 (「《道德規範》」)；及

- (i) 審查本公司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在香港上市規則中定義)中規定的資訊披露。

成員

3. 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經與委員會主席協商，以多數表決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委員會應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確切數目由董事會不時確定，其中所有必須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如繼續擔任公司董事，則委員會成員應任期三年，但如按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連任，則可繼續履行額外任期，合計最高期限九年。
5. 董事會應指定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並且該成員必須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徵求委員會其他成員的意見設置委員會會議議程並將其發送給董事會，並應參加公司股東年會同股東討論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如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無法出席委員會會議，則其他出席成員應選舉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 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士擔任。
7. 委員會可要求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或委員會徵詢其意見和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並提供委員會要求的此等適當資訊。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拒絕任何人參加其會議。

會議程序

8.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必要的頻率在委員會主席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會議，但在任何情況下至少每年三次，如委員會或其主席認為必要或適當，可決定召開進一步會議，或一致書面同意採取行動。經董事會或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要求，可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應制定並批准其會議的年度日程安排。
9. 委員會會議可在其成員實際出席時舉行，或者以視頻或音頻會議的形式舉行。
10. 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和詳細說明應至少提前五個工作日發送給委員會成員，除非另有約定。
11. 兩名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會成員可構成法定人數。如超過兩名成員出席，則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上由與會成員的多數表決通過的決議成為委員會決議，如只有兩名成員出席，則兩名成員的一致表決構成委員會決議。此外，委員會可隨時通過一致書面同意採取行動。
12. 委員會應對其會議作出記錄並分發給成員徵求其反對或同意意見。如在五個工作日內無反對意見提出，則會議記錄通過。獲得通過的會議記錄應提交給董事會。
13. 除本職權範圍明確規定的之外，委員會應建立其自己的議事規則。

補償金

14. 任何委員會成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公司收取除下列之外的任何補償金：(i)、因在董事會服務而支付給董事的任何費用；(ii)、因在董事會某個委員會（包括本委員會）服務或擔任任何委員會主席而支付給董事的額外費用；以及(iii)、退休金或其他不取決於在董事會之未來服務的前期服務之遞延補償，並且該補償不得損害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

權利和責任

15. 委員會應在公司網站和港交所網站上張貼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利。委員會應當擁有它可能需要的權利，用以履行公司內部規章規定的、或者香港上市規則對其建議或要求的任何職能和義務，包括為履行其職責向集團的任何員工尋求它需要的任何資訊，並且所有員工都被指示就委員會的任何請求進行合作。尤其是不僅限於上述內容，委員會還應擁有以下特定權利(除董事會可不時授予委員會的任何其他權利以外)：

公司治理架構

- (a) 委員會應獲授權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董事會的任何常務程序以及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予以研究並提出任何擬議之修正案的建議，以及對關於集團的企業治理的其他文件進行檢討並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 (b) 委員會應審查新當選董事會成員入職培訓過程的有效性。委員會亦應定期評估董事的額外持續教育計畫的充分性及需求。
- (c) 委員會應不斷審視可能影響公司運營的所有法律、監管和企業治理方面的進展並向就此董事會提出建議，始終努力確保公司站在最佳實踐的前沿。
- (d) 委員會應針對《公司的治理守則》向董事會提出企業治理準則建議，每年至少一次對這些準則進行評估，審查針對這些準則提出豁免的任何請求，監督對此等準則的遵守情況。
- (e) 委員會應監督公司的企業管治改進計畫(「《企業管治改進計畫》」)的落實情況。

- (f) 委員會應獲授權採取其認為必要的行動，以確保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標準和披露在公司報告所作的披露中得到遵守和反映。
- (g) 委員會應發展及檢討有關企業治理的集團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委員會應接受並研究股東、股東代表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就公司治理表達任何意見的報告。
- (i) 委員會應(a)、定期接受管理層關於《道德規範》遵守情況和建立《道德規範》遵守情況監測程序的報告；(b)、審查針對《道德規範》提出豁免的請求；及(c)、及時披露適用法規要求向公眾披露的任何豁免。

董事會被提名人；委員會委任；持續任職

- (j) 董事會應不斷檢討組織的領導需求，包括對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會的需求，以確保組織有效參與市場競爭的持續能力，並應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委員會應在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負責物色填補空缺的人選並提名其獲董事會批准。如因董事會增加人數而出現空缺，則委員會應在向董事會推薦人選時，同時向董事會建議此人將任職的董事類別(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 (l) 在向董事會推薦人選時，委員會應確定篩選董事會成員的標準、目標和程序，包括此等因素諸如獨立性(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多樣性、年齡、未來的繼任計畫、誠信、技能、專業知識、豐富的經驗、對公司業務和行業的瞭解、是否願意在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現有組成和需求範圍內對董事會職責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並按照評估結果，就具體需被委任之董事的角色及其所需具備的能力編製說明文件。

- (m) 在物色適當人選時，委員會應使用公開廣告或外部顧問的服務以方便搜尋，考慮來自各種背景的人選，根據人選本身的條件及客觀標準對其進行考慮，並確保被委任者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務；
- (n)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相較於其目前狀況所需要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公司的企業戰略。此運用在適當時應包括：(a)、審查董事會的潛在人選（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查結果）；(b)、向董事會作出關於選舉和重新選舉提名的建議；(c)、向董事會提出填補空缺的委任建議；以及(d)、推薦董事擔任行政總裁或其他職務。
- (o) 委員會應每年檢討董事會向各委員會的權利轉授，以確保董事會完全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所有職能。
- (p) 如董事的業務或專業背景或職責已發生改變，或有意接受在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職務或在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任命，則委員會應檢討其在公司董事會繼續留任的適當性。
- (q) 委員會應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並研究非執行董事有無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在非執行董事會的任期結束時，應充分考慮其表現並根據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和經驗考慮其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向董事會提出其重新委任的建議。
- (r) 委員會應確定有資格填補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本委員會除外）空缺的董事會成員，並建議董事會委派該成員到相關委員會任職。

- (s) 在推薦某委員會的委任人選時，委員會應考慮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任何資質要求，鑒於其宗旨、職責和當前組成的該委員會需求，其成員定期輪換的好處，以及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 (t) 委員會應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書，在其中清晰列出董事會期望他們付出的時間、在委員會的服務，以及對董事會會議以外活動的參與。
- (u) 委員會應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已滿70周歲的任何董事繼續(或不繼續)服務；及
 - (ii) 有關任何董事在任何時間繼續任職的任何事項，包括根據法律規定以及同董事的服務合約暫停或終止某位執行董事作為公司員工的服務。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表現評估

- (v) 委員會應協調對董事會及所轄各委員會架構、組織、政策、表現及效益的年度評估。
- (w) 委員會應確保對每位董事會成員分別設有同儕審查或其他評估，並且此等評估結果的報告應提交董事會並提出改進意見(如有)。

繼任計畫

- (x) 委員會應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會的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y) 委員會應監測行政總裁和董事會主席的繼任計畫，審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外部活動，並會同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審查他們在公司和集團的副職的繼任計畫。

委員會表現評估

- 16.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檢討自身表現並對本職權範圍的充分性進行再評估，並將此等評估，包括任何改變建議，提交董事會全體成員進行審查、討論和批准。

獲得顧問和培訓

- 17.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應有自己的預算，並有權聘用內部或外部的法律或其他顧問並獲得其諮詢及援助(包括獨立的諮詢及援助)，每種情況下無需尋求董事會批准，並由公司承擔費用。
- 18. 委員會可就其保留的公司外部顧問的付費做出決定。
- 19. 委員會成員應獲得適當的任職培訓，並在持續、及時基礎上確保他們能履行其職能。

報告義務

20. 委員會會議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編製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定期報告，包括關於委員會的活動、結論和建議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事項。向董事會作報告的形式，可以是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指定作此等報告的任何成員進行口頭報告。
21. 除上述報告義務之外，委員會還應編製一份報告，總結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方面的工作並收錄到公司年報中。
22. 本規定及其不時做出之修改應發佈在公司網站和港交所網站上。

其他

23. 委員會應視情況對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給予充分考慮。